

全程做到足

無懼向前！

危疾全攻略

敢 至係人生

FWD.COM.HK | 24小時服務熱線 3123 3123

FWD
富衛



要活出飛躍人生，享受與摯愛共建的生活，全賴一份貼心全面的保障。縱使一旦面對困擾，仍繼續奮勇向前！因為富衛的危疾全攻略（「本計劃」）將緩解您各階段的擔憂，更有專業團隊一路護航，全程做到足！

以下是為尊貴的您精心設計的全套計劃：

各階段的需要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您所享有的權益/服務



每兩個保單年度一次，可獲原有投保額的0.2%作為**健康檢查權益**，最長可達10個保單年度¹

危疾全攻略－臻一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²，一個為您安排合適醫生及跟進療程的服務

原有投保額的25%連同非保證積存週年紅利（如有）³和按比例之特別獎賞（如有）⁴將被支付作為**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賠償**^{5,6}

一個計劃 萬事俱備

您此刻可以完全放下憂慮！本計劃覆蓋139種主要危疾及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疾病，以至兒童疾病。完善的保障，讓您再無後顧之憂，專注真正重要的人生大事。

額外保障 強大護航

尊貴如您，除了基本保障以外，額外保障亦不能缺少。當您不幸確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本計劃將為您提供額外25%的原有投保額之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賠償⁸，強力為您護航。

700%保障網¹¹ 特設保費豁免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保障，各自高達原有投保額的350%。即使您於危疾康復後確診另外的受保危疾¹²，本計劃仍會伴您渡過難關，提供完善保障。此外，當多重危疾權益賠償超過原有投保額的100%，您完全無須繳交之後的保費⁶。

保障之上 再添保障

富衛當然明白您十分重視投保初期確診主要危疾或是不幸離世。因此，當您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確診患上受保主要危疾或不幸離世，本計劃特別為您提供額外35%的原有投保額之額外35%保障權益賠償⁷。

疾病組別	可支付予每嚴重疾病 ⁵ / 兒童疾病 ¹³ 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予每主要危疾 ⁸ 的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可支付的原有投保額之最高百分比 ⁶
癌症組別	25%	100%	350%
非癌症組別	25%	100%	350%
總共			700%



健康支援 為您打氣

富衛知道，對抗主要危疾，除了治療外，之後的保健調理也十分重要。因此，本計劃除了賠償主要危疾的危疾權益外，每月更有額外2%的原有投保額(最多六個月)給您作為健康補助權益⁹。

此外，您能享有每兩個保單年度一次的健康檢查權益¹，定期的檢查讓您及早發現潛在疾病，把握盡早治療的良機。

健康獎賞 為您加冕

有了本計劃，身體健康成為一件更值得慶祝的事！如您於第3個保單年度起退保，本計劃還會發放保證現金價值，讓您繼續追尋目標，實現理想。除此之外，您更可享受積存週年紅利(如有)³及特別獎賞(如有)⁴，增加您的理想儲備。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本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危疾全攻略－臻一優才醫護管理團隊²。作為提供多範疇的健康護衛，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可為您提供專屬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接受最合適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我們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須專注療程，靜休康復。

即使確診癌症、中風或急性心肌梗塞，您也不用憂心。本計劃的樂活復康服務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復康服務¹⁰，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全方位支援 盡掌您手

治療要心無旁騖，人必須心安，富衛承諾給您最貼心服務。一旦確診患上危疾，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次醫療意見¹⁴。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本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幫助安家¹⁵。透過家庭關懷服務，您可立即獲得一系列精心挑選的轉介服務，包括家居清潔、養生湯水、托兒、寵物護理等。

顧客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背景

Tina已婚並育有一名6歲的兒子。兩夫婦喜愛跟兒子到處旅遊及享受活躍好動的生活。六個月前，Tina的爸爸因癌症而離世。悲傷之餘，她亦開始重視健康，並明白到要好好照顧自己身體，才能與家人走更遠的路。她正需要一個未雨綢繆的計劃，預防不測 – 例如癌症等危疾。她不希望危疾的治療費用影響了家庭的女，或成為財務負擔，所以她投保了本計劃作為她的強力護衛。



2015年10月
投保本計劃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多重危疾權益最高賠償金額	4,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350%)	4,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350%)

2019年10月

享用健康檢查權益後不幸確診患上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賠償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積存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及按比例之特別獎賞（如有）。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保證)	3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25%)	0港元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保證)	3,9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325%)	4,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350%)

2020年1月

不幸地，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癌。因此，她可獲賠償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額外35%保障權益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總計為160%的原有投保額，加上積存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及特別獎賞（如有）。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 (保證)	1,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100%) + 420,000港元 (額外35%保障權益：原有投保額的35%) + 300,000港元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原有投保額的25%) 即1,920,000港元	0港元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 (保證)	2,7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225%，因為額外35%保障權益及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4,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350%)

此外，她亦同時享有**健康補助權益**及**樂活復康服務**的保障及支援。而由於是次賠償令她保單已支付的賠償高於原有投保額的100%，**往後的保費將獲得豁免**，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獎賞皆不會被派發。

2025年7月

於乳癌康復後確診患上腎衰竭，因此可獲賠償多重危疾權益。

	癌症組別	非癌症組別
是次賠償金額 (保證)	0港元	1,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100%)
多重危疾權益剩餘可賠償金額(保證)	2,7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225%)	3,0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250%)

受保疾病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350%)					
1	癌症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 · 乳房 · 子宮頸 · 子宮 · 卵巢 · 輸卵管 · 陰道 · 睪丸 · 胰臟 · 其他特定器官 (結腸及直腸、陰莖、肺、肝臟、胃及食道、鼻咽及泌尿道(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Ta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甲狀腺 · 前列腺 · 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350%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350%)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					
2	急性心肌梗塞	心包切除術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200%
3	中風	頸動脈手術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200%
4	心肌病	早期心肌病	-	-	100%
5	冠狀動脈手術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冠狀動脈成形術*	-	100%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植入靜脈過濾器	-	-	100%
7	心瓣手術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	100%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	-	100%
9	腎衰竭	早期腎衰竭	-	-	100%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100%
11	主動脈手術	主動脈微創手術	-	-	100%
12	主要器官移植 (心臟或腎)	-	-	-	100%
13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	25%
與器官衰竭有關					
14	再生障礙性貧血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	100%
15	慢性肝病	肝臟手術	-	-	100%
16	末期肺病	單肺切除手術	慢性肺病	-	100%
17	暴發性肝炎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	100%
18	主要器官移植(肺、胰臟、肝、骨髓)	皮膚移植	-	-	100%
19	囊腫性腎髓病	單腎切除手術	-	-	100%
20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	100%
21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	100%
22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100%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350%)					
與神經系統有關					
23	亞爾茲默氏病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	-	100%
24	植物人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100%
25	細菌性腦(脊)膜炎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	100%
26	良性腦腫瘤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100%
27	雙目失明	單目失明	-	-	100%
28	克雅二氏病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	-	100%
29	腦炎	輕症腦炎	-	-	100%
30	失聰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	100%
31	嚴重頭部創傷	中度腦部損傷	-	-	100%
32	運動神經元病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	-	100%
33	多發性硬化症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	100%
34	肌肉營養不良症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	100%
35	癱瘓	中度癱瘓	-	-	100%
36	柏金遜症	中度柏金遜症	-	-	100%
37	脊髓灰質炎	中度脊髓灰質炎	-	-	100%
38	延髓性逐漸癱瘓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	100%
39	進行性肌肉萎縮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	100%
40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	100%
41	重症肌無力症	-	-	-	100%
42	腦部外科手術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	100%
43	結核性腦膜炎	結核性脊髓炎	-	-	100%
44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	100%
45	-	嚴重精神病	-	-	25%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350%)					
其他主要危疾或嚴重疾病					
4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	100%
47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	100%
48	昏迷	昏迷超過48小時	-	-	100%
49	克隆氏病	克隆氏病(節段性腸炎)	-	-	100%
50	伊波拉	-	-	-	100%
51	象皮病	早期象皮病	-	-	100%
52	斷肢	單肢斷離	-	-	100%
53	喪失語言能力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	100%
54	嚴重灼傷	中度灼傷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100%
5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	100%
56	潰瘍性結腸炎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100%
57	不能獨立生活#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	-	100%
58	嚴重骨質疏鬆症^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	100%
59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100%
60	壞死性筋膜炎	-	-	-	100%
61	嗜鉻細胞瘤	-	-	-	100%
62	系統性硬化	-	-	-	100%
63	末期疾病#	-	-	-	100%
64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	-	100%
65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	-	100%
66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25%
67	-	牛皮癬關節炎	-	-	25%
68	-	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	-	-	25%

疾病組合	主要危疾	嚴重疾病 1	嚴重疾病 2	兒童疾病	每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的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
非癌症組別 (此組別的最高保障金額: 原有投保額的350%)					
兒童疾病 (適用於下次生日年齡為1歲(15日)至18歲)					
69	-	-	-	嚴重癲癇*	25%
70	-	-	-	自閉症*	25%
71	-	-	-	川崎病*	25%
72	-	-	-	風濕熱瓣膜病變*	25%
73	-	-	-	嚴重哮喘*	25%
74	-	-	-	斯蒂爾病*	25%
75	-	-	-	一型糖尿病*	25%
76	-	-	-	出血性登革熱*	25%
77	-	-	-	成骨不全症*	25%
78	-	-	-	嚴重血友病*	25%
79	-	-	-	幼年脊髓肌肉萎縮症*	25%
80	-	-	-	意外受傷所造成的疤痕* a. 如被保人的疤痕或肥厚性疤痕位於其面部、頸部或四肢 b. 被保人因身體任何部位的攣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	25%

@ 每個疾病組合的最高可支付金額亦須受限於相關組別的最高保障限額。

#當多重危疾權益已支付的總額已達至原有投保額的100%，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及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將不獲保障。如首次的多重危疾權益為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其後就多重危疾權益的首次確診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之前末期疾病、不能獨立生活或中度不能獨立生活日期最少相隔5年之後。

*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的賠償只會在確診時為70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支付。

*每名被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300,000港元/ 37,500美元。

如該疾病組合並沒有相關疾病，相關的列將會為「-」。

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之定義的部份。

特色簡介

計劃特色一覽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100歲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65	1—60	1—55
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保費結構	平衡保費，但保費率並非保證 ¹⁶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¹⁷	12,0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每被保人計)		
就以下(a)、(b)&(c)的最高 多重危疾權益之保障限額 ⁶ :	總額為原有投保額的700% ¹¹ (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最高限額均為原有投保額的350%，受限於每組疾病的權益上限)		
(a) 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 ⁵	原有投保額之100% + 積存週年紅利 (如有) ³ + 特別獎賞 (如有) ⁴		
(b) 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 ⁵	原有投保額之25% + 積存週年紅利 (如有) ³ + 按比例之特別獎賞 (如有) ⁴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每名被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 上限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c) 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 ¹³	原有投保額之25% + 積存週年紅利 (如有) ³ + 按比例之特別獎賞 (如有) ⁴ (每名被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額外35%保障權益 ⁷	在保單的保障有效期間內，如被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患上受保之主要危疾或身故，將可額外獲得 原有投保額的35%		
指定癌症之額外權益 ⁸	如被保人患上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將可額外獲得原有投保額的25%		
樂活復康服務 ¹⁰	如就首次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須被支付，將可享有相關的復康服務		
健康補助權益 ⁹	如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須被支付，您將可額外每月獲取原有投保額的2% (最多為6個月)		
健康檢查權益 ¹	每2個保單年度可獲原有投保額的0.2%一次的健康檢查權益，最多為10個保單年度		
退保/期滿權益 ⁶	保證現金價值 + 積存週年紅利 (如有) ³ + 特別獎賞 (如有) ⁴		
身故權益 ^{6,18}	現有投保額 + 積存週年紅利 (如有) ³ + 特別獎賞 (如有) ⁴		
恩恤身故權益 ¹⁹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		
於指定年齡增購危疾保障 保單的權利 (下次生日年齡)	可選擇於被保人18 / 30 / 40 / 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購買一份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而無需提 交任何可受保證明 ²⁰		
危疾全攻略—臻—優才 醫護管理團隊 ²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¹⁴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¹⁵	服務支援		
延伸寬限期權益	自第2個保單年度起，如您於本計劃的保費供款期間成為父母、結婚、離婚、或非自願性失業，便可選 擇申請延伸寬限期權益，最多可延長寬限期至365日，而期間仍可享受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主要不保事項：

此條款適用於多重危疾權益。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九十(90)天內出現相關疾病之徵狀、狀況或者進行與相關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將不作多重危疾權益之賠償(若任何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原因所致，則此不保事項並不適用)。

保單不會承保因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

- 傳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 已存在之狀況。
-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計劃的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本單張及保單條款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英文原義為準。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

註：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將會由第2個保單週年起每2個保單年度1次(最多10個保單年度)，就被保人合理及慣常之健康檢查收費以實報實銷形式作出賠償(每被保人就本計劃下之所有保單的健康檢查權益計，每次最高為6,000港元/750美元)。此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臻一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及只適用於本計劃。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臻一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8120 9066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宣傳單張。
- 如保單仍然生效及已如期繳付所有到期保費，週年紅利(如有)由首個保單週年起每年派發。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調整。週年紅利於保單所支付之多重危疾權益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 當保單生效期達5年或以上，特別獎賞(如有)將會於該保單作出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時賠償、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此特別獎賞並非保證及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調整。按比例之特別獎賞(如有)亦會於支付嚴重疾病之危疾權益或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時派發，及後應付的特別獎賞(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特別獎賞於保單所支付之多重危疾權益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後將不再派發。
- 每個嚴重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冠狀動脈成形術於本計劃最多可獲索償兩次，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可作出多於一次的賠償，如要合資格享有之後的索償，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而且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若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每名被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 若與被保人之相關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有關的症狀之呈現、狀況之產生或相關診斷是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批准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90日內發生，富衛將不會支付主要危疾、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之危疾權益。所有就癌症組別及非癌症組別的多重危疾權益索償之累計賠償總額分別為原有投保額的350%(「多重危疾權益限額」)。每組疾病下的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於多重危疾權益之賠償(「賠償」)均設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的最高權益金額，而此百分比已列於「受保疾病」部分之列表並受限於多重危疾權益限額。若保單已支付及/或須支付賠償的總金額高於原有投保額之100%，被保人須由被確認患上該疾病的日期起存活最少14天，才符合資格取得該權益。如保單的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富衛將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結餘，並由作出賠償總額達到原有投保額100%的主要危疾、嚴重疾病及/或兒童疾病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到期之保費為首期可獲豁免的保費，而所有附約亦會被終止。如多重危疾權益的賠償金額已達到原有投保額的700%，多重危疾權益將不再被支付。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被任何多重危疾權益的賠償扣除後之金額並將會於保單作出賠償時相應減少，最低減至為零。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將來的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獎賞(如有)亦會相應減低。當保單之現有投保額已被減至為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特別獎賞皆不會被派發。
- 此權益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35%並將於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獲賠償時支付。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i)保單終止時；(ii)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iii)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此權益相等於原有投保額之25%並就指定癌症(即肺癌、結腸癌、乳癌或前列腺癌)支付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時支付。此權益於保單只會被支付一次。而此權益將會在癌症組別350%的原有投保額已被賠償後終止，不論之前是否已作出支付。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在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被支付時，健康補助權益亦會於相關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的賠償日起開始每月派發(最多為6個月)。此額外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其金額不會從多重危疾權益限額中扣除。
- 樂活復康服務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當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在須支付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或首次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樂活復康服務，並須從相關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賠償支付日起計6個月內開始。每名被保人在首次癌症、首次急性心肌梗塞或首次中風的主要危疾之危疾權益賠償時可獲此權益賠償一次。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 此最高保障百分比為保單最高可給付的保障百分比，即原有投保額之700%。
- 須受相關等候期所限，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每個兒童疾病只可獲一次賠償，並受保至被保人18歲(下次生日年齡)。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國際SOS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家庭關懷服務由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
-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 身故權益的最高金額會被賠償的總金額扣減，最低減至為零。如已支付的賠償已達到原有投保額之100%，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
- 如被保人身故，富衛將會額外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作為恩恤身故權益，而此權益並不會因任何富衛根據本計劃給付的賠償金額而扣減。
- 保單權益人可於緊接被保人18/30/40/60(下次生日年齡)當日或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後31日內購買一份新的危疾保障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每被保人合計可增購之限額為500,000港元/62,500美元)，並且在原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生效至少連續3個保單年度，在原基本保單沒有應付或曾被支付任何權益及於原保單簽發時沒有附加保費及/或額外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於指定年齡可投保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受限於富衛當時提供之計劃，並須符合富衛當時生效的一切規則及規定及每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此權益一經行使便不可撤回。

PMH066AC1510

Get ready to live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8樓

24hr Hotline 3123 3123

FWD
富衛

